

武汉市教育局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教助〔2018〕3号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武汉市中等职业学校 市政府励志奖学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财政局，市属各中职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精神，发挥市政府励志奖学金在激励市中职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立志成才、全面发展，助推全市现代职业教育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现就进一步做好市中职学校市政府励志奖学金发放等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基本要素

（一）实施范围为：由市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

立并备案，实施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包括公办和民办的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普通高等学校和职业学院附属的中专部或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市中职学校”）。

（二）用途及经费渠道。市中职学校市政府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中职学校全日制在校二、三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全额承担。

（三）申请市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二、控制名额标准

市政府励志奖学金每年奖励市中职学校在校生共 1000 名，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0 元。名额分配方案，由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结合中职学校在校生人数等因素提出，报市教育局审定后，将分配名额通知各区及市属各中职学校。

三、严格工作程序

（一）市政府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二）市政府励志奖学金每学年申请和评审一次。同一学年内，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在申请市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同时可以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以及免学费资助。

(三)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申请条件和有关要求向学校提出申请,并提交《武汉市中等职业学校市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

(四)各中职学校负责组织实施市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受理学生申请,根据市、区教育局下达的分配名额,提出享受市政府励志奖学金学生建议名单,经学校集体评审研究后在校内公示,公示时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在接到市教育局、市财政局核拨的市政府励志奖学金预算通知后,及时足额将市政府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到获奖学生银行卡。中职学校在评审过程中,要对来自我市老区贫困地区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四、落实工作要求

各区及市属各中职学校要高度重视,制定具体申报、评审办法,切实做好市政府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严肃工作纪律,确保市政府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中职学校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对市政府励志奖学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不得抵扣学生学费及生活费等,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附件:武汉市中等职业学校市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